

## 第十部分 附件

### 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西安高新  
一中实验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西安高新一中实验中学电路改造项目  
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  
企业（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  
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  
况如下：

1. 西安高新一中实验中学电路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  
筑业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辉昊阳（陕西）建设有限公  
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2695.09万元，资  
产总额为3549.1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  
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  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  
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  
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  
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

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中辉县阳（陕西）建设有限公司（公 章）

日 期：2026年3月2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